

证券代码：301258

证券简称：富士莱

公告编号：2025-062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0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3日以邮件、电话、书面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钱祥云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建设内容、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额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追加投入、调整内部投资结构事项，符合公司当前实际和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000.00万元对“富士莱（山东）特色原料药及中间体CMO/CDMO建设项目”进行追加投入、调整内部投资结构。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事前已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建设内容、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63）。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项目实施的内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年产 289 吨特色原料药扩建项目”进行延期。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事前已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下午 14：30 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有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5）。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0 日